

皇清經解續編

皇清經解集編

喪服會通說序

權所以知輕重度所以知長短先王之道猶權度也傳曰辜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後世治喪服者多矣未有能觀其會通者夫先王之制固有時而易人道則無易喪服者人道也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別自古及今未之有改也不觀其會通則安知先王之所以爲權度者苟觀其會通以行之則先王之道至於今日雖欲稍爲之損益其於吾之心將必有惄然不安者矣竊嘗通觀儀禮喪服經文以經所見者推其所不見者爲之繹其辭義圖其等衰次其先後之序知古之簡策非苟焉而已故不敢廣求之歷代儒者之論而切求之衆人之情比而合之若見其辟踊饋奠相與羣立而旅行者然後知先王

之道與人心同蓋人窮則反其本故哀死之情雖其怨家仇人
未有不爲之蹙頞失聲者先王因而齊之以見人心自然之厚
薄自三年以至一時皆其義之相與繫屬有不可得而解者自
入門而哭以至於送葬虞附而退則與死者有一面之識皆必
有其自致者焉以是知人之與人未有不相爲不忍者矣其近
而相奪遠而相忘者至其哀死有不知其然而然矣非薄無以
明厚非厚無以明至厚薄者然況其厚者乎故行道爲之賁涕
而爲之分親者何如也歟厚者然況其至厚者乎故分親爲之
變服易處而至親何如也夫三年之喪必使之合衆合衆必使
之辨位喪之有期足以容辨位焉爾人莫不相愛愛之本生於
同居同居有時而窮則親親由是殺愛以敬而後久敬亦足以

勝愛敬之義成於宗廟宗廟世及以辨貴賤則尊賢由是等古
之教民者莫大於喪祭人道所以爲權度靡不在此錄旣卒命
之曰喪服會通說而書斯言以爲之序咸豐元年孟夏月南豐
吳嘉賓子序書

皇清經解續編卷千四十六

南菁書院

喪服會通說一

南豐吳家賓子序著

儀禮喪服經解

喪服之文經傳相間別其傳文而經顯矣禮以士爲正附著其大夫以上不同者其次序之先後卽倫紀之輕重及職喪所以序位不可得而易也每章有正服有變服必先次其丈夫之正服以明義而變服附見於婦人服中與章末凡服位不在本章者見於婦人服中以婦人序喪之義略也今謂之間附服位已見本章而義稍異者重見本章末謂之正附正附義重間附義輕今具釋之如左

禮記經解續編

喪服會通說一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不緝爲斬斬之義象其絕而無所屬也古者以爲三綱之服凡正爲喪主皆杖

父小者本章者具杖人服中以敬人喪之義制服之義以是爲首記曰雖天子必有父

諸侯爲天子小者而具杖者章五服之義諸侯事天子同於子事父子法父有爲父之道諸侯法天子有爲君之道殷受夏周受殷與子受父無異喪服命之矣

君

言君者兼畿內士以上爲天子及諸侯大夫士之臣各爲其所事者命婦爲天子諸侯服亦然君之道無所不屬

父爲長子

父子之義相爲屬爲長子斬以己爲適也己不爲適則無是服古者父爲長子之義蓋出于命士以上有世祿者豫重其世告於君與廟而立之死則治喪適室立適孫爲後而父拜賓也士之繼祖者爲大宗倣焉

爲人後者

適子爲父後爲人後使之同適此亦出於命士以上有世祿者無子君使其宗人擇立之言人後者親疏不可預定

右丈夫正服

妻爲夫

婦人之義必繫於其夫故先夫而後父

妾爲君

內之妾比於外之臣正其名使不敢敵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筓髻衰三年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三年

布總箭筓髻齊衰者之所服也女子終當適人雖爲父亦有
所預爲殺者惟嫁反與夫絕然後畢同本章服

右婦人服

正附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公之屬卿大夫之屬室老士之屬貴臣三人者服其君如本

章服其餘皆眾臣雖同爲君殺其帶屨布帶繩屨齊衰三月

之帶屨也記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然則眾臣亦不杖矣

齊衰章第二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衰之緝者爲齊言三年以有期與無受者凡齊衰之義象其同己所屬也故同居皆齊衰象其不可得而散也三年者重之使同於斬

父卒則爲母

父在不敢不從父除父卒不敢不同父之月筭記曰祖父卒然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故爲所後者之妻亦同是服也

繼母如母

母亦名服爲父也妻者是爲子也母凡母之名從父家之道統乎父也內外匹則家道廢

慈母如母

慈母傳釋之已明婦人亦有無後而使人之子爲後恤其無所終也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右丈夫正服

母爲長子

宗子之母妻與宗子同任宗道故爲長子三年

右婦人服

齊衰杖舥章第三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服與前章並同惟月算異凡至親非爲其祭主者皆以期斷哀死之義從乎天道而易也杖舥者祭之道未成但爲之喪

主是章無婦人服

父在爲母

父在母不別廟父除妻喪子不敢不除矣

妻

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然則宗子父在爲妻不杖大
夫之禮也此不分子適庶與父在否蓋士禮大夫之家吉凶
壹統於尊者士之家各以其親者爲之主禮之所由以異也
妻喪不成廟故服之至期而止期以外無事矣

正附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在父母家命其子往奔喪爲之主故有杖朞之制謂之
出妻者猶從乎夫之稱若他適則喪自有主異姓之子不得

有杖亦無由入人之家而服喪也言出妻之子明有父命父
沒子無所受命亦不可得往成服也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
無服亦有父在不命子服出母者如子思之於子上曰不爲
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是也故子服出母義在父不絕其
爲妻而已觀下云父卒亦明此爲父在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不言因母嫁從卽言繼母者此繼母乃謂因母也與上章繼
母異子從因母適人者有之矣未有從父繼妻適人者也父
繼娶則子已長非其骨肉安有從其他適之理乎其稱繼母
何也婦人主名繼母之稱由繼父母改嫁易姓矣已雖從母
欲但名之爲母不可得也禮之慎名也如此從卽謂與繼父

同居者兩無大功之親謂之同居於母所適爲同居然後於母得爲從以其無主後故爲之主喪而杖否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且不杖況母已嫁乎爲之報者是子死無主後母亦杖爲之主母已適人不敢子他族之子故外之言報此兩條皆以無主故爲之主故在杖朞章

不杖朞章第四

不杖麻屨者

服與前章亦同惟異其屨此條皆同居服不爲主故不杖

祖父母

至尊同居故以爲首自是父母並同服

世父母叔父母

世者繼祖爲適叔者從其次古人於父行皆稱父

大夫之適子爲妻

此有二義異於士者降而不杖異於庶子者不降大功蓋大夫不降其適婦爲之拜賓故子避尊者不敢杖降與不降皆重適

昆弟

同等者不爲其妻服名者人治之大

爲眾子昆弟之子

同居者無異服統之於父皆庶孫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庶子於三族爲士者父在從於父而降父不在當自若士服

也惟昆弟之服庶昆弟終相爲降否則無以宗其適矣

適孫

有家之義必有爲之後者長子死立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爲人後者無論所嗣遠近於其父母喪皆從服世叔父母者之列其父母喪之亦如眾子不奪其私也言報者外之辭○

以上丈夫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女子出適無本宗廟中之事故服父母亦以期斷不敢忘大歸故父母不在爲昆弟爲父後者親服出降之服其本重故以爲首

附間繼父同居者

傳釋同居之義詳矣古者三族相與同居皆無三族然後以異姓相爲親如三族蓋棄族而親異姓是悖德也苟以異姓字人之孤而存之則爲所存者亦當報之如其族矣以母名從父父名亦從母繼父之稱由母也子隨母稱母所適爲繼父所謂名以義起耳其妹也言歸者代之繼。爲夫之君

人此士之妻從服大夫君也若命婦服君當斬衰如外臣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周官注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女之有爵者其說當矣不必又以外宗爲君姑姊妹之女內宗爲君之宗女記曰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